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绿能起源科技(江苏) 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绿能起源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绿能起源科技(江苏)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。 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,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南渡镇兴隆路 1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- 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"三同时"制度,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:
- 1. 按照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"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 给排水系统,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 水机补水,不外排;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。
- 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,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DA001 排气筒中 NMHC、氟化物, DA002 排气筒中 NMHC, DA003 排气筒中 NMHC、甲醇、二甲苯、NOx、硫酸雾、氯化

氢,DA004 排气筒中 NMHC、甲醇、二甲苯,DA005 排气筒中 NMHC、NO_x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标准中排放限值; DA003 排气筒和 DA004 排气筒中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排放标准值。

厂区内 NMHC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中排放限值; 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、甲醇、二甲苯、NOx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颗粒物、碳黑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, 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厂界标准值。

- 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- 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要求设置,危险废物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- 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采用先进工 艺和先进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减少污染物产生量

和排放量。

- 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 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, 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;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 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- 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 - 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(t/a):
- 1. 废水: 生活污水 1800m³/a, 其中 COD0.576、SS0.432、 氨氮 0.063、TN0.081、TP0.009。
- 2. 废气: 有组织 VOCs0.4215(以非甲烷总烃计,其中,甲醇 0.039、二甲苯 0.0088)、颗粒物 0.0186、HCl0.0023; 无组织颗粒物 0.19、VOCs0.2428(以非甲烷总烃计,其中,甲醇 0.021、二甲苯 0.0033)、HCl0.0009。
 - 3. 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按规定进行验收,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,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 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项目方开工 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代码: 2312-320481-89-01-304532)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、世科生态环境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8日印发